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整

地點：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會議室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36 號 10F）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持有股份 18,063,1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424,500 股之 92.99%，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王炳增

記錄：陳韻如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案。

(三) 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1. 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8,631,994 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 項目，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將增加新台幣 8,631,994 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黃樹傑會計師簽證竣事，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盈餘 21,738,775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73,87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 19,564,897 元。

1.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目前為止流通在外總股數 19,424,500 股計算之。
2. 提撥股東股票紅利 17,608,000 元，每仟股股票配發 90.648407 股。
3. 提撥股東現金紅利 1,956,897 元，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100.743751 元。
4. 配發員工紅利 624,41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及董監事酬勞 624,41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586,947 元及董監事酬勞 586,947 元之差異皆為 37,465 元，主要係因會計估計差異所致，待股東會通過後再行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二) 盈餘分派表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一〇一年度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本期稅後盈餘	21,738,7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73,8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564,897
減：股東紅利-股票	(17,608,000)
股東紅利-現金	(1,956,8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	624,412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3%)	624,412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 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 本公司因營業需要，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7,608,000 元，發行新股 1,760,8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由新台幣 194,245,000

元增資至新台幣 211,853,000 元。

(二) 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90.648407 股。配發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其股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 本增資案俟提報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

(二)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三) 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

(二) 新舊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附錄。

(三) 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

(二)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三) 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三) 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三)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三)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三)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點四十五分)